

新平街道庄子田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人：文山市人民政府新平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东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96
第六章 图纸	9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进行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6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 未按本章第(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新平街道庄子田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招标项目已由_____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文山市人民政府新平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为_____，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东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新平街道庄子田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2 项目编号：

2.3 建设规模：1.新建框架结构2层的群众公共活动场所1间（占地600平方米，共1200余平方米），以及水电相关配套设施；2.村内公共设施建设：安装太阳能路灯150盏、新建占地面积60平方米的公厕1座、垃圾亭4座（单座占地面积为7平方米）；3.新建防洪沟3条，总长1670米，同步实施挡土墙800立方米；4.实施道路提升改造200米、宽4米；5.平整及硬化群众公共文化活动场地2400余平方米。（具体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建设地点：新平街道庄子田村

2.5 投资总概算：507万元

2.6 承包方式：招标发包

2.7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计划工期：6个月（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以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若为 2024 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开具的资金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并注册在投标企业；提供关系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为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以社保证明材料打印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本工程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附承诺）。

3.4 其他要求：

3.4.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提供关系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为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以社保证明材料打印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3.4.2 拟派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劳务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应提供岗位（上岗）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如在报名至开标结束过程中发现提供的相关证明弄

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注：若各省份针对“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劳务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中的人员有取消资格证培训或发证工作等有效说明文件，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证明文件后，可不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但需按要求配备该岗位人员。

3.4.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包人须依法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须对全体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导致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全部损失，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4.4 失信信息查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5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

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3.6 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按无效处理。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8 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六、网上确认投标及文件获取

6.1 注意事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0876-2152881）未按要求办理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七、投标保证金

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 2%进行计取，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壹仟肆佰元整（小写：101400.00 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降幅为 90.138%。

注：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第十八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请采用这一方式的投标人在系统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如未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操作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相关操作流程及要求，严格按照系统无失信记录免缴保证金流程要求提交，截标时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核验确认）。

7.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温馨提示：投标保证金需绑定账号，如出现保证金未绑定账号且保证金已扣款现象，视为保证金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到指定账户。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7.3 投标保证金开户账号信息

开户行：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卧龙支行

户 名： 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账号：

7.4 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

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为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操作说明如下：

7.4.1 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7.4.2 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7.4.3 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7.5 保证金退还

7.5.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7.5.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代理公司上传到系统内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7.5.3 流标、废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7.5.4 未绑定的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 月 日 09:00**。

8.2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

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8.3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限、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8.3.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00。

8.3.2 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3.3 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3.4 远程解密及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交易指引操作指南中自行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相关附件进行学习，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 30 分钟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文山市人民政府新平街道办事处

地址：文山市新平街道和谐路 3 号

电话：0876-305256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东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望龙锦苑西区 L5-S3
商铺

联系人：依雁鹏

电话：13187605326

监督单位：文山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文山市凤凰路政务中心 5 楼

联系电话：0876-301796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文山市人民政府新平街道办事处 地址：文山市新平街道和谐路3号 联系人：聂友超 联系电话：0876-3052564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东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望龙锦苑西区 L5-S3 商铺 联系人：侬雁鹏 联系电话：13187605326
3	工程名称	新平街道庄子田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4	建设地点	文山市新平街道和谐路3号
5	资金来源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1. 新建框架结构2层的群众公共活动场所1间（占地600平方米，共1200余平方米），以及水电相关配套设施；2. 村内公共设施建设：安装太阳能路灯150盏、新建占地面积60平方米的公厕1座、垃圾亭4座（单座占地面积为7平方米）；3. 新建防洪沟3条，总长1670米，同步实施挡土墙800立方米；4. 实施道路提升改造200米、宽4米；5. 平整及硬化群众公共文化活动场地2400余平方米。（具体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8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9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

		验收合格。
11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6	偏离	允许，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做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17	分包和转包	允许专业分包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计价方式	1. 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4 版）； 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云南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试行）》（2022 版）等三部定额的通知（云建科〔2024〕125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

		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 4. 《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 537T-61-2020）； 5. 《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 6.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 7. 《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59-2020）； 8. 云建标〔2016〕207 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9. 云建科函〔2019〕62 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 10. 云建科〔2023〕54 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11. 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2026 年总第 217 期）2 月份文山地区的价格计入； 12. 其他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计取；
2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5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6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只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含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

		章)。
27	投标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本项目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电子化平台项目，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采取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开标。
2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单位；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32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及以上单数，由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如招标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的，招标人的评标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他成员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
3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35	中标候选人公 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 yn. gov. cn/homePage）“文山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36	费用承担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6]11 号文件相应费率计算后收取 44392. 00 元。
3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5%； 担保期限：签订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终止。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并设置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大写：人民币（¥ 元）；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不再进行下一步评标程序。 2. 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若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可在开标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书面异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提供给投标人。若由于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的复核影响开标时间的，招标人将重新公布新的开标时间。 3. 招标人公布了材料单价招标控制价的项目，投标人对应项目的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38.2 承诺要求	
	投标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承诺必须具有针对性，且承诺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出之后和开标之前时段，如未按规定进行承诺，承诺无效。
38.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38.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8.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可要求招标人提供投标准备和签约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38.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接受文山市农业农村局及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8.8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

	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9 名词解释	
	行政处罚是指因违法、违规经营或诉讼原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8.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11 失信信息查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要求，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承包方式、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标段划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作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近三年曾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且未撤销不良评级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工程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可要求招标人提供投标准备和签约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本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对本项目进行踏勘，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招标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请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本项目允许专业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

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2.3.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审查部分三部分组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函附录作为投标报价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格式打印填写。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1 条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该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的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并应充分考虑建设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总价及措施费用、其他费用）需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以及投标人对现场实际情况的勘察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

3.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和合价内，工程竣工结算将不予调整。

3.2.6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采用综合单价形式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并综合考虑风险费，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为保证本次工程质量和总价控制，中标后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工程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得向招标方提出工程造价低、工程施工难度大等不合理要求，并在商务部分尾页出具《工程投标报价承诺书》。

3.2.7 计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3.2.8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报价作出相应综合单价报价分析，报价分析应含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报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人工、材料、机械等用量的分析。该报价分析中的内容应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内容一致，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判定分析。

3.2.9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系施工单位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规定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除本招标文件提供内容外，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其他措施计算其费用。

3.2.10 其他项目费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其他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部分的预留金。

3.2.11 工程量清单误差、遗漏项目的修正：

3.2.11.1 招标人若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误差或有遗漏项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对工程量清单做修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由此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间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2.11.2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作任意调整和修改，投标人若对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视情况作出书面回复。

3.2.12 除招标人书面通知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顺序、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外，投标人不应更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3.2.13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14 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的限制和临时设施的搭建，并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考虑。

3.2.15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现有道路、管线、建构筑物、外装修等已完成品、半成品造成损毁的，应无偿进行修复或承担损失。

3.2.17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系施工单位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规定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除本招标文件提供内容外，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其他措施计算其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及施工组织设计中须充分考虑现场交通组织及场地布置措施。

3.2.18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给定的材料暂估价计入投标报价，不得更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且其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关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单位；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

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否则后果自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本评标过程中，将采用平等竞争、公平合理、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报价、资源投入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按照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选择技术方案优、企业经营好、项目班子素质高、设备先进并落实、具有丰富施工经验和良好信誉、综合实力强的队伍推荐给招标人。评标结果报招标人依

法审批，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6.2.3 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如有违反将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6.2.4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一经发现，取消其参加本项目其他工程的任何投标资格。

6.2.5 本招标文件已经呈送相关部门备案，并发放给各投标人，成为本次招标活动的“评标定标”准则，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特别是本评标定标的原则）的规定执行，不得任意更改。

6.2.6 除本规定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本次评标活动应当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人邀请到场的监督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也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招标人按规定将评标的结果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

7.3.2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应当在7天内确定中标人,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3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4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项。

担保期限: 自签订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终止。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

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
		报价的符合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技术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1.4	其他评审标准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及履约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2.1.5	其他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6	其他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技术部分为：70分 2. 商务部分为：30分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得分最高并列时，技术部分的审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价格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 (3) 存在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分值=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2.4 工程建设项目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处理程序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精神，完善评标委员会在招

招标投标过程中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有效遏制恶意低价竞争行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工程建设行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此程序。

一、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处理程序

（一）初步识别：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的初步审查阶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符合异常低价甄别启动标准。

注：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拦标价的 90%或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95%，则启动异常低价投标甄别处理程序。

（二）要求澄清：1. 评标委员会启动甄别程序时，需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评标澄清”模块提出澄清问题，明确需提交的说明、材料、未回复责任及合理回复时限；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及证明材料，仅限解释报价构成、实施方案可行性和成本节约依据，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变更报价或其他实质性投标内容；

3. 澄清通知发出后，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在线呼叫系统告知见证服务人员；见证服务人员需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协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投标人，并对通知过程书面记录，签字后上传评标系统存入档案。

（三）澄清说明：1. 投标人收到异常低价说明通知后，需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收澄清说明，按要求准备材料；2.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平台“评标澄清”功能模块上传书面回复及证明材料，材料需真实、有效、完整；3. 投标人未按时提交相关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直接否决其投标，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四）审核认定：1. 投标人澄清回复截止后，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评标系统“评标澄清”模块查看回复及证明材料，结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内容、市场行情、项目预算等，研判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或影响履约，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

2. 若报价虽低于正常范围，但说明合理、材料有效，判定为合理低价投标，进入正常评标程序；若符合招标文件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 若说明不合理、材料不充分或未按时提交，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否决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结论；

5. 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并否决的，需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认定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五）记录情况：评标委员会完成异常低价甄别后，在编制评标报告时应记录对投标人异常低价甄别的相关情况，记录内容包括：1. 启动异常低价甄别程序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启动理由；2. 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的主要事项及时间要求；3. 投标人说明回复及提供的证明材料摘要；4. 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意见、依据及表决结果；5. 最终认定结论。

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甄别过程中如出现持不同意见的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及理由，未注明的视为同意。

二、异常低价投标甄别的结果运用

（一）认定为合理低价：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属于合理低价，应继续开展后续的评标程序，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认定的依据和理由。

（二）认定为异常低价：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属于异常低价的，应在初步审查阶段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否决依据和理由。

三、下列情形一般不作为低价澄清或说明的依据：

（一）无合理成本说明的自有或闲置的机械、材料；

（二）无合理成本说明的自有弃土场土源、取土场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三）人员闲置；

（四）亏本让利；

（五）低价分包等风险或成本转嫁；

（六）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七）降低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八）无有效证明的技术创新（包括专利、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效果证明材料等）；

（九）无详细且合理成本说明的类似项目业绩；

（十）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其他情形。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熟悉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

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类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并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以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不通过形式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A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1.2 具体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B。

A3.2 资格评审（不通过资格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2 具体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B。

A3.3 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响应性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具体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B。

A3.4 价格评审（不通过价格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A3.4.1 投标总标价不超过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

A3.4.2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所列否决投标条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相应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规定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查的依据，本章附件 B 没有规定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

一、评标方法说明

评标时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S+J$$

其中：

- Z：指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 S：指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 J：指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及业绩得分；

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本工程采用技术相对复杂、施工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技术部分评分方法。投标人技术部分审查评分得分满分 70 分。

（一）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第一个档次（8—10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

第二个档次（5—7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

第三个档次（2—4 分）：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

第四个档次（1 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存在明显错误的；

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二）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综合评分（满分 10 分）

第一个档次（8—10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

第二个档次（5—7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2—4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

第四个档次（1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

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为重大偏差应按规定作否决

投标处理。

（三）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满分 9 分）

第一个档次（7—9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

第二个档次（4—6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第三个档次（2—3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第四个档次（1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

（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8 分）

第一个档次（6—8 分）：投标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第二个档次（3—5 分）：投标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

第三个档次（2 分）：投标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

书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

第四个档次（1分）：投标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书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1. 安全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的复印件未装订在投标书中的。

2. 投标书中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或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没有相对应的费用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组织等方面的阐述针对招标工程的实际外，商务部分报价中相对应的费用组成合理。

（五）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综合评分（满分8分）

第一个档次（6—8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二个档次（3—5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三个档次（2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四个档次（1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

（六）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5分）：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

第二个档次（4分）：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3分）：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

第四个档次（2分）：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或有错误的；

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七）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5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

第二个档次（3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2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

第四个档次（1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呼应；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

（八）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5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地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第二个档次（3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第三个档次（2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

第四个档次（1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相呼应，不满足工

程要求的；

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九）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第一个档次（5 分）：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满足招标项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

第二个档次（4 分）：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满足招标项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

第三个档次（3 分）：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满足招标项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

第四个档次（2 分）：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满足招标项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

（十）施工总平面图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第一个档次（5 分）：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且针对工程实际的；

第二个档次（3 分）：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2 分）：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

第四个档次（1 分）：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不合理，存在重大问题的；

没有施工总平面图的不得分。

三、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 10 分以上（含 10 分）的，该评委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委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3.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3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

一、商务部分投标总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

投标总报价评分时用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的评标指标价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原则为：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的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上浮 1% 扣 0.1 分或每下浮 1% 扣 0.1 分，分值扣完为止。注：浮动值 = (投标总报价 - 评标指标价) / 评标指标价 × 100，浮动值取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评标指标价公式： $P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P 为：评标指标价

t 为投标人投标总报价

n 为投标个数

投标总报价评分 = $30 \pm (\text{浮动值}) * 0.1$ （注：上浮取一，下浮取+）

说明：1、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0% 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

掉最高值和最低值)。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0%的,不纳入投标基准价计算,但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的,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若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将拒绝,不再进行下一步评标程序。

A4.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4.5 澄清、说明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综合评议的排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

宜；

(9)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如有）。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条件

一、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为准，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条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

二、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2 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未经同意主动提交澄清、说明材料的；

B1.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申请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份数不一致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B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9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禁止进场交易），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还在处罚期限内的；

B1.10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缺项，且在投标书中没有明

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B1.11 其他项目费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造价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没有报价或低于有关规定下限的；

B1.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13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算术修正原则修正后的价格的。

B1.14 投标人拟派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要求的。

B1.15 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只作范本参考，具体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协商制定，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结算)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

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

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一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

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一）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注：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格式、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附件另册发放）。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并通过审计部门审计认定的工程量为最终结算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二) 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有关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部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唱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金额	
		大写	小写
1	投标总报价（币种： 人民币；单位：元）		
2	质量承诺		
3	工期承诺		
4	投标保证金（币种： 人民币；单位：元）		
5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号：	
6	说明		

注：本表附于投标文件第一页。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页码自编）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元） 的投标报价作为本工程的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4.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的由具有担保资格和能力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5 个工作日内向云南东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肆万肆仟叁佰玖拾贰元整（¥44392.00 元）。

10.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大写） 元（¥元） 作为投标担保。

11. 其他承诺及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自行承诺
4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5）%	
5	施工准备时间	中标后（）天	自行承诺
6	误期违约金额	（）元/天	自行承诺
7	误期赔偿费限额		自行承诺
8	质量承诺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9	工程预付款		自行承诺
10	工程质量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的违约金，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自愿支付¥/次的违约金	自行承诺
11	工程质量保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招标工程保修书的约定	
12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授权其在项目施工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洽谈、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委托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委托代理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期限： 。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子签章）；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注：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其他资料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二节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部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页码自编）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

（1）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三、项目拟定分包情况表

四、准备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五、劳动力计划表

六、其他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封面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编制具体要求时：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施工主要工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施工机械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1) 施工方案措施；

(2) 施工主要工序；

(3)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 工期承诺；

(7)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9) 雨季施工方案；

(10) 施工机械投入；

(1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

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图纸深化及放样成果文件、临时用地表等。

二、项目管理机构

(1)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 资格证及 编号	岗位要求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								专职： ☐ 兼职： ☐

注：

1. 此表应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应提供岗位（上岗）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 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兼职由投标人在“□”内打“√”。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近三年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格式自拟)

三、项目拟定分包情况表

分包项目	主要内容	估算价格	分包单位名称、地址	做过同类工程的情况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表（一）

[illegible]

五、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六、其他资料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第三节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页码自编）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信誉证明

四、廉洁自律承诺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地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					

备注	随本表附：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彩色扫描件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彩色扫描件 4. 企业开户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5. 企业变更材料彩色扫描件（若有）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 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单位：元）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按第一章招标公告财务要求提供

三、信誉证明材料

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由投标人自行说明或承诺。

四、廉洁自律承诺

投标人自行承诺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执行《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投标人附相应承诺。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